

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鄭 華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譯者說明

[苏俄婚姻、家庭和監护法典]是1926年11月19日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1927年1月1日施行的。隨着蘇維埃國家的發展，本法典相應地作過多次補充和修正。本法典除適用於蘇俄以外，還適用於吉爾吉斯、哈薩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加盟共和國。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俄文版譯出，書中條文是根據1953年9月1日以前歷次頒佈的有關法規補充和修正的。現將附在條文后面的有關補充、修正或廢除原條文的法規頒佈日期和出處，以及附在本法典后面的部分有關法規，一併譯出以供讀者參考。

КОДЕКС ЗАКОНОВ О БРАКЕ, СЕМЬЕ И ОПЕКЕ РСФ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譯出

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

鄭華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舍故居908）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經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111/16 印張 • 38,000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5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7)0.22元

版一書號：6004 • 101

目 錄

第一篇	結 婚	3
第一章	一般原則	3
第二章	結婚登記的條件	4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4
第四章	婚姻關係的消滅	6
第二篇	父母子女和其他親屬間的相互關係	8
第一章	一般原則	8
第二章	親屬間的權利和義務	9
第三章	收養子女	15
第三篇	監護和保護	16
第一章	關於監護和保護的一般原則	16
第二章	監護人和保護人的權利和義務	20
第三章	處理監護和保護案件的程序	22
第四章	對患精神病者和精神耗弱者的鑑定	24
第四篇	戶籍登記	25
第一章	一般原則	25
第二章		27
第一節	出生登記	27
第二節	死亡登記	28
第三節	結婚和離婚的登記	30
第四節	其他登記	31
附 件		32



第一篇 結 婚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為了國家和社會的利益，並且為了保護夫妻和子女的人身和財產權益，規定結婚登記。

只有已經辦理登記的婚姻，才能產生本法典所規定的夫妻的權利和義務（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附則 在1944年7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布關於增加國家對於孕婦、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的補助，加強對母親和兒童的保護，規定『母親英雄』的光榮稱號和制定『母親光榮』勳章、『母親獎章』的法令以前，任何事實上發生婚姻關係的人，都可以指出事實上同居的期間並且用結婚登記的辦法，確定他們的關係。如果因為具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當中有一方死亡或者在戰地上失蹤而不能辦理登記的時候，對方有權向人民法院聲請根據從前有效的法律（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確認他（她）是死亡人或者失蹤人的配偶（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第二條 在戶籍登記機關所辦理的結婚登記，是具有婚姻關係的確鑿證據。證明按照宗教儀式結婚這一事實的證明文件，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附則 在1917年12月20日以前或者在敵人占領區內，即

在沒有戶籍登記機關的地方，按照宗教儀式結成的婚姻，和登記婚姻同等看待。

第三條 本條文已經廢除（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第二章 結婚登記的條件

第四條 結婚登記必須：1. 男女雙方同意；2. 已經達到結婚年齡；3. 提出本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第五條 結婚年齡規定為18歲。

附則 各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各自治省、各州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以及各市的和市區各區的蘇維埃主席團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個別的要求，對於婦女減低本條所規定的結婚年齡，但是不能超過1年〔1928年4月6日（「蘇俄法規彙編」，第47期，第355號）；1930年2月28日（「蘇俄法規彙編」，第12期，第146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登記結婚：1. 雙方中的一方已經同他人有婚姻關係；2. 雙方中的一方依照法定程序被認為精神耗弱或者患有精神病；3. 雙方是直系血親，或者是同胞的兄弟姊妹，或者是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第六條¹ 禁止蘇俄公民同外國人結婚〔1947年4月2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1947年，第13期）〕。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在結婚登記的時候，可以聲明冠用夫的或者妻的

姓氏，或者仍用婚前各自的姓氏。

第八條 本條條文已經廢除〔1947年4月2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1947年，第13期）〕。

第九條 夫妻雙方都有選擇職業和參加工作的完全自由。管理共同家務的辦法，由夫妻雙方協議決定。夫妻一方的住所有變更的時候，對方沒有跟隨變更的義務。

第十條 夫妻在結婚以前的財產，仍然是他們各自的財產。在婚姻關係存在的期間，夫妻所獲得的財產是夫妻的共有財產。在共有財產中屬於夫妻一方應有的數額遇有爭執的時候，應當由法院決定。

附則 夫妻對於土地的使用權利和他們對於農戶共同使用的財產的權利，由土地法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以及為發展和補充這些條款所頒布的各种法規加以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條文已經廢除（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條文已經廢除（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十三條 夫妻相互間可以發生一切為法律所允許的財產上的合同關係。夫妻間用以削減妻子或者丈夫的財產權利的協議是無效的，無論對於第三人或者對於夫或妻都是沒有拘束力的，他們在任何時候都有權拒絕履行這種協議。

第十四條 生活困難又無勞動能力的夫妻一方，如果法院認為對方對他能夠給以援助的時候，有向對方取得生活費的權利（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十五條 生活困難又無勞動能力的夫妻一方向對方取得生活費的權利，在本法典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作為取得生活費理由的條件

變更以前，雖然在婚姻關係消滅以後，仍然可以保留；但是從婚姻關係消滅的時候起，這項權利的保留不能超過1年（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十六條 生活困難又無勞動能力的夫妻一方，應當取得生活費的數額，由法院按照一般訴訟程序確定（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四章 婚姻關係的消滅

第十七條 婚姻關係由於夫妻一方的死亡以及依照公證程序或者訴訟程序宣告夫妻一方死亡的時候而消滅（1929年5月27日（蘇俄法規彙編Ⅰ，第40期，第422號））。

第十八條 在夫妻生存的時候，關於他們的婚姻關係，只能由法院依據夫妻一方或者雙方的聲請用離婚的方法消滅。離婚案件應當公開進行審理。在必要的時候，離婚案件根據夫妻雙方的請求，法院可以決定在不公開的法庭內進行審理。（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十九條 提起離婚訴訟的程序，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聲請書的時候，應當說明離婚的理由，並且指出對方的姓、名、父名，出生年月和住所；在提出離婚聲請書的同時，應當繳納100盧布的規費；

（二）傳喚夫妻一方到庭以便使其了解對方所提出的離婚聲請書，同時為了預先查明離婚的理由和指定在法庭審理的時候應當傳喚的証人。

（三）在當地報紙上刊登關於提起離婚訴訟的公告，公告費用由提出離婚聲請書的一方負擔（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必須查明提出離婚申請的理由，並且設法使請求離婚的夫妻雙方和解，為此，必須傳喚夫妻雙方到庭，在必要的时候还应当傳喚証人。

如果夫妻在人民法院不能成立和解的时候，原告人有权向上級法院提出離婚的申請（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二十一条 边区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市法院或者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都可以作出關於離婚的判決（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二十二条 边区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市法院或者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認為有離婚必要的时候，应当解决下列有关事項：

（一）决定離婚夫妻的子女中那些人留給夫，那些人留給妻，以及夫和妻应当担負的撫養子女的生活費的數額；

（二）規定離婚夫妻間的財產按照实物或者份額分割的办法；

（三）按照離婚夫妻的願望，允許雙方各自冠用婚前的姓氏；

（四）确定夫妻一方或者雙方在領取離婚證書的时候，应当繳納的費用的數額（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二十三条 本条条文已經廢除〔1937年5月10日（「苏俄法規彙編」，第6期，第40号）；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二十四条 本条条文已經廢除〔1937年5月10日（「苏俄法規彙編」，第6期，第40号）；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二篇 父母子女和其他親屬 間的相互关系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二十五条 關於戶籍登記簿上的出生登記，是嬰兒由登記簿上記載的父母所生的證據，對於這項登記只有按照訴訟程序才能提出爭議（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二十六条 嬰兒的父母应当被記載在出生登記簿里。

第二十七条 任何沒有經過結婚登記的母親所生的嬰兒，在戶籍登記機關辦理出生登記的時候，应当按照母親的姓氏進行登記，並且允許採用這個嬰兒的母親所指定的父名（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二十八条 如果母親同以前曾經和她生有嬰兒的人實行結婚登記，而这个人又承認自己是這個嬰兒的父親的時候，這個嬰兒在各方面应当同登記婚姻所生的子女享有同等的權利，並且可以採用父親的名字作為父名和在征得父母雙方同意後採用父親的姓氏（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二十九条 母親不能對和她沒有辦理結婚登記而生有嬰兒的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他是嬰兒的生父和向他追索撫養嬰兒的生活費的訴訟（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附則 母親對和她在1944年7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頒布以前沒有辦理結婚登記而生有嬰兒的人，提起追索撫養嬰兒的生活費的訴訟的時候，如果被告人有在戶籍

登記簿里登記為嬰兒的父親的情形，審判機關應當受理（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三十條 在1944年7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頒布以前，由沒有辦理結婚登記的父母所生的子女，在父親（已在戶籍登記簿上登記的）死亡的時候，和登記婚姻所生的子女同樣享有繼承權、領取撫卹金和領取為軍人規定的國家補助金的權利（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條條文已經廢除（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三十二條 本條條文已經廢除（同上）。

第二章 親屬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只有為了子女的利益才能行使親權，在行使得不恰當的時候，法院有權剝奪父母的這項權利。

第三十四條 如果父母使用共同的姓的時候，這個姓也可以規定作為子女的姓；否則，子女的姓應當由父母協議決定；在父母對於子女的姓的問題不能達成協議的時候，子女的姓應當由監護機關和保護機關來決定。

在父母的婚姻關係消滅的時候，子女可以保留他們在出生的時候所取得的姓。

如果離婚後撫育嬰兒的父母一方，願意嬰兒採用自己的姓的時候，由監護機關和保護機關根據嬰兒的利益來決定（1937年5月10日〔蘇俄法規彙編〕，第6期，第40號）；1945年4月16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

第三十五條 父母具有不同的國籍，只要其中一方在嬰兒出生

的时候是苏俄公民，並且在嬰兒出生的时候曾經居住在苏俄境內的条件下，应当認為这个嬰兒是苏俄公民。如果在嬰兒出生的时候，父母一方虽然是苏俄公民，但是在这个时候父母双方都居住在苏联境外，那末这个嬰兒的國籍应当由父母協議決定。

第三十六条 具有苏俄國籍並且居住在苏联境內的夫妻一方的國籍的变更，並不影响他們子女的國籍。在具有苏俄國籍而居住在苏联境外的父母一方退出苏俄國籍的时候，子女的國籍，应当由父母協議決定。

第三十七条 父母使自己的子女信奉某种宗教的協議，不發生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第三十八条 父母双方应当共同採取有关教养子女的一切措施。

第三十九条 在父母的意見分歧的时候，应当由監护和保护机关在父母的参加下，对这一糾紛加以解决。

第四十条 如果父母不同居的时候，未成年的子女应当同父親或者同母親一起居住的問題，应当由父母的協議來決定；在父母相互不能达成办議的时候，這個問題应当由人民法院按照一般訴訟程序來解决。

第四十一条 父母应当关怀未成年的子女，特別要关怀他們所受的教育和培养他們从事有益社会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父母有义务撫养未成年的子女和生活困难而無劳动能力的子女。

第四十二条¹ 在下列情形下，后父或者后母同样有責任撫养未成年的和生活困难而無劳动能力的子女：1. 子女的生父母都已經死亡的时候；2. 子女的生父母沒有撫养他們的足够的資力的时候。

后父或者后母担負这项义务，是以嬰兒在生父或者生母死亡

前，或者本条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情况到來前就由后父或者后母撫养或者教育为条件的。

如果前夫（妻）的子女曾經受后父或者后母撫养在10年以上的时候，他們有責任供給生活困难而無劳动能力的后父或者后母所需的生活費〔1928年11月29日（〔蘇俄法規彙編〕，1929年，第22期，第233号）〕。

第四十二条² 从撫养子女的人或者从依法負有撫养子女义务的人的方面取得遺產的人，对未成年的子女或者生活困难而無劳动能力的子女应当在所取得遺產的數額範圍內提供生活費。

如果遺產是由几个人共同取得的时候，本条所規定的責任對他們來說就是連帶的，並且他們应当按照所取得遺產數額的比例担負這項責任〔1928年11月29日（〔蘇俄法規彙編〕，1929年，第22期，第233号）〕。

附則 本条所規定的撫养子女的責任，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候开始：1.如果这些子女的生父母都已經死亡的时候；2.如果生父母沒有撫养子女的足够的資力的时候〔1928年11月29日（〔蘇俄法規彙編〕，1929年，第22期，第233号）〕。

第四十二条³ 为了長期教养而收留他人子女的人，在終止教养的时候，如果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仍然应当對於未成年的和生活困难而無劳动能力的子女給付生活費：1.如果这些子女的生父母都已經死亡的时候；2.如果他們的生父母沒有撫养他們的足够的資力的时候。

本条所規定的責任，不適用於監护人、保护人，以及根据同人民教育局、保健局和其他國家机关所达成的協議，为了教养而收留兒童的人〔1928年11月29日（〔蘇俄法規彙編〕，1929年，第22期，

第233号)]。

第四十三条 在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可以作为子女代理人的父母，有责任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

第四十四条 父母有权依据诉讼程序对任何不根据法律或者法院判决而扣留他的子女的人要求归还他的子女，但是，法院对于这类案件可以不受亲权形式的拘束，每次都应当以儿童的利益作为出发点来加以解决。

第四十五条 父母有给子女受教育和学习的权利。父母也有在适合现行的劳动法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下，并且取得子女的同意为子女订立学徒合同和订立使子女从事雇佣劳动的合同的权力。

不准许把儿童交给本法典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不能作监护人和保护人的人教育和训练（1930年4月10日（〔苏俄法规彙編〕第19期，第244号）]）。

第四十六条 父母不履行他们对子女的义务或者不正当地行使他们的亲权，或者虐待子女的时候，法院可以作出强制父母交出子女和把子女交给监护机关或者保护机关保护的判决，同时法院还可以判令父母双方供给子女的生活费。

附则 如果子女留给父母或者他人照管对子女有危险的时候，监护机关有权在法院判决以前，对父母或者他人作出强制交出子女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法院判决剥夺亲权的时候，监护机关和保护机关应当允许父母和子女见面，但是，这种见面对子女不利的时候除外。

第四十八条 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他们供给子女生活费的数额，应当依照他们的经济状况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子女有义务扶养自己的生活困难而无劳动能力的

父母。

第五十条 在本法典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九条所規定的情形下，如果父母不願意撫養子女，以及子女不願意扶養父母的時候，有權受扶養的人可以按照訴訟程序提出要求。

關於向父母追索撫養子女的費用（生活費）的案件，在父母已經辦理結婚登記或者被告人已經在戶籍登記簿里記明是嬰兒的父親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在接受訴狀的同時，作出裁定，命令被告人在訴訟案件解決前，臨時供給撫養子女的若干數額的費用（1937年5月10日（〔蘇俄法規彙編〕，第6期，第40號））。

附則 在父母或者子女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的時候，法院可以依照一般訴訟程序變更它的判決。

第五十一條 剝奪親權，並不免除父母撫養子女的義務。

第五十一條¹ 在判令給付生活費的時候，給付數額的標準如下：撫養子女1人，被告人應當給付所得工資的1/4；撫養子女2人，被告人應當給付所得工資的1/3；撫養子女在3人以上時，被告人應當給付所得工資的1/2。

在判令集體農莊莊員給付生活費的時候，應當根據前款標準按照勞動日計算。

如果領取撫養子女的生活費的母親也是集體農莊莊員，並且和被告人在同一個集體農莊工作，那末該集體農莊的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勞動日數的時候，應當把父親勞動日數的相當部分（按照現有的子女人數計算），直接記入母親的帳內。如果母親在另一個集體農莊工作的时候，应当由被告人工作所在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最終結算勞動日數的時候，把父親勞動日數的相當部分轉撥給母親（1937年5月10日（〔蘇俄法規彙編〕，第6期，第40號））。

第五十二條 有共同撫養義務的人們，應當平均擔負他們的義

务；但是法院因为义务人的財產狀況不同，或者因为其中任何一人不在，或者因为其他正当的理由，認為必須另行規定履行这一义务所担負的数額的时候除外。

第五十三条 父母和子女對於農戶財產的权利由土地法典的相当条款來規定。

第五十四条 生活困难的未成年的兄弟姊妹，如果因为父母不在或者沒有資力，而不能从父母方面取得生活費的时候，有向具有足够資力的兄弟姊妹方面取得生活費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生活困难又無劳动能力的祖父母，如果不能从自己的配偶或者子女方面取得生活費的时候，有权向具有足够資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方面取得生活費。同样，生活困难的未成年的或者無劳动能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如果不能从自己的父母方面取得生活費的时候，有权向具有足够資力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方面取得生活費。

第五十六条 農戶成員所生的子女，应当看做是他們的父母所在的農戶的成員。

如果父母不是同一農戶的成員的时候，子女可以由和他們一起居住的父母一方选定，登記作为这两个農戶中的一个農戶的成員。

關於嬰兒应当算作哪个農戶的成員的糾紛，由法院依照嬰兒的利益來解决（1930年1月25日（〔苏俄法規彙編〕，第5期，第53号）；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

第五十六条¹ 農戶成員所生的子女（第五十六条），除了享有農戶成員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外，依据本法典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規定的一般原則，仍然有权从父母个人財產中取得生活費（1930年1月25日（〔苏俄法規彙編〕，第5期，第53号）；1945年4月16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三章 收养子女

第五十七条 收养子女只能以幼年人和未成年人为对象，並且必須在符合兒童的利益的情况下才允許实行。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典第七十七条的規定，無权作为監护人的人，沒有收养子女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收养子女应当根据監护和保护机关的決議办理，並且应当依照一般程序在戶籍登記机关登記。

附則 居住在苏联境內的外國公民（國民）收养苏联兒童作为子女的时候，除了应当遵守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每次还应当取得該管省的、州的或者相当於它們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特別允許^①（1928年9月3日（〔苏俄法規彙編〕，第117期，第735号））。

第六十条 在收养子女的时候，根据收养人的請求，被收养人可以使用收养人的姓，並且用收养人的名字作为父名。

根据收养人的請求，可以把收养人作为被收养人的父母，登記在出生登記簿里（1943年10月11日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第六十一条 被收养人有父母，或者处在被監护、保护的情况下，收养应当得到沒有丧失親权的父母、監护人或者保护人的同意。

第六十二条 已經結婚的人，在收养子女的时候，应当征得他的配偶同意。

第六十三条 收养年滿10歲的兒童的时候，使他採用收养人的

^① 按照現行的行政区划，是省（边区）的、区的执行委员会。